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上海段和段（廈門）律師事務所（「段和段」）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 2018 年第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

誠如段和段於法律意見書中所述，段和段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2018 年第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進行見證，並認為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投票參與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其它規範性文件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有關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茲載列法律意見書，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 年 5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銘洪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中国厦门办公室  
厦门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22楼  
邮政编码: 361012

Xiamen Office, China  
22/F, Zhongmin Building, 72 Hubinbei Road  
Xiamen, 361012, China  
电话 Tel: +86 592 238 8600  
传真 Fax: +86 592 238 8608  
www.duanduan.com

##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四月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贵鸟”）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或“本期债券”）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

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和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召集召开，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召开。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15:00 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e.chinaclear.cn](http://ine.chinaclear.cn)）及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对有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和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委托的代表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 1,390,94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7.3868%。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

根据国泰君安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 37 人，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 5,252,43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65.6554%。

####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委托的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向其他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43,17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3.0396%；反对 20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0030%；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 2.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43,37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3.0421%；反对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投票参与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建平

张建平

经办律师:

林时坤

林时坤

经办律师:

康韵芳

康韵芳

2018 年 4 月 27 日

348